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现根据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1]102号《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特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公司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要求，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四条 独立董事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职务。独立董事应确保有足够的时间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五条 独立董事及拟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第六条 公司按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要求，聘任适当人士担任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

第二章 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第七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具有独立性；
-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
-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
-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公司独立董事不得由以下人员担任：

（一）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每时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共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具有前三项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公司或公司所属企业担任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十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第十一条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做出公开的声明。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规定的要求，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权利和职责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与关联自然人发生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 3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 公司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上述除第(五)项外,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十六条 在公司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委员会成员二分之一的比例。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对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 提名、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六)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

(七)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

(八) 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报告;

(九) 公司年度报告中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

(十)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十一)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就第十八条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

(一) 同意;

(二) 保留意见及其理由;

(三) 反对意见及其理由；

(四) 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如独立董事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当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五章 独立董事的工作条件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必须按法定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5年。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项。

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行使权利时，公司有关人员应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五条 公司独立董事可以从公司获得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能从公司及公司的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经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如有未尽适宜或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由董事会负责解释、修改。

二 五年五月三十日